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远教（2017）3号

关于申报河海大学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 招生专业计划的通知

常州校区继续教育部、院内各部门、各教学站点：

为推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，进一步做好我校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与计划

申报专业必须从国家专业信息库里能够选择，若需要添加专业方向的专业，请在专业下方框内标注。

请各校外教学点结合社会人才需求和生源组织情况，如实填报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，并确保计划的完成。

二、层次与学制

专升本办学层次，学制为2.5年。

高起本办学层次，学制为5年。

拟开设高起专办学层次，学制为 2.5 年。该层次仅限水利工程、水利工程管理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。

三、审查与批复

学院将在各校外教学点招生专业与计划申报的基础上，结合 2015 年和 2016 年各招生专业、层次与计划完成情况，以及教育部下达我校 2017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数，统筹安排 2017 年各校外教学点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、层次和招生计划，并函告各校外教学点。

四、其它

1. 各校外教学点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对连续两年招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专业原则上不接受申报，确需申报的需提供说明，申报新专业需提供该专业生源情况的可行性报告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填好《河海大学 2017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计划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加盖单位公章报至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，并将电子版发至 hhdxxsswb@126.com 邮箱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郝少盼

招生 QQ 群号：23574163

电话：025-83786250 83738339（传真）

附件：河海大学 2017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计划申报表

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7 年 5 月 4 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 2017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计划申报表

校外教学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

序号	专业名称	层次	科类	学习形式	报考形式	计划数	备注

注：1. 专业名称：以河海大学 2016 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名称填写。

2. 层次：专升本；高起本；高起专(拟开设办学层次)。

3. 科类：申报专升本的科类请填写理工类或经管类；申报高起专、高起本专业的科类请填写理工类或文史类；

4. 学习形式：函授。

5. 报考形式：申报各类层次的报考形式请填写“统一考试”或“艰苦行业”或“校企合作”，如申报同一专业有两种报考形式，请分别填写。对江苏省外教学点申报“艰苦行业”或“校企合作”形式，需与我院沟通、确认。

填报人：

招生期间联系电话：

QQ 号：